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代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1樓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
| 3. 重選董事 | 4-5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5. 推薦建議 | 6 |
| 6. 一般資料 | 6 |
| |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9 |
| |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0-12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1樓會議室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最多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港元」 | 指 | 港元。 |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

執行

鄭楚傑先生 (主席)

馮華昌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永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

鍾志平先生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涉及(i)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多約為81,763,200股股份；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黃永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之規限下，增選董事加入當時之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須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於該名人士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黃偉明先生、黃永龍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均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至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楚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8,816,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0,881,6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選擇進行購回。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在其他情況原本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撥付。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授權。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實益持有271,2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35%。Padora Global Inc.乃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最終由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為其家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托管人所擁有。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權力，且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持股量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7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等增幅將不會導致產生強制性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七月 | 1.76 | 1.58 |
| 八月 | 1.73 | 1.54 |
| 九月 | 1.60 | 1.20 |
| 十月 | 1.35 | 0.73 |
| 十一月 | 0.85 | 0.76 |
| 十二月 | 1.45 | 0.70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1.40 | 1.25 |
| 二月 | 1.26 | 1.26 |
| 三月 | 1.26 | 1.25 |
| 四月 | 1.30 | 0.97 |
| 五月 | 1.30 | 1.11 |
| 六月 | 1.40 | 1.10 |
|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27 | 1.18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黃偉明先生，36歲，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FCPA, FCCA)，36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期間結束當日。黃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840,000港元，彼亦可獲得按本集團之業績計算之額外年度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彼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及296,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

黃永龍先生，39歲，執行董事

黃永龍先生，3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中國深圳以及韶關市始興縣之整體生產及運作工作。彼持有Wisconsi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於製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期間結束當日。黃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660,000港元，彼亦可獲得按本集團之業績計算之額外年度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彼擁有本公司58,000股股份及65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

鍾志平，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56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博士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彼為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及香港安全認證中心董事。鍾博士亦為英國華威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職業訓練局委員。彼亦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以及集團副主席。除此之外，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鍾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之情況則除外。鍾博士之年度總酬金乃參照本公司對非執行董事發放酬金之標準，釐定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偉明先生、黃永龍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各自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黃偉明先生、黃永龍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確認，為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任何彼等之服務合約，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年之通知期，亦毋須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款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1樓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除(i)根據供股（股東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獲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根據計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按照公司細則制訂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將會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因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黃永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已批准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支付。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